

譯 本

本函檔號：CIB 07/09/18

電話：2918 7480

傳真：2869 442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楊小姐：

香港律師會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的電郵收悉。

當局認為香港律師會在六月十五日意見書中建議增訂的誓章條文會把舉證責任加於被告人，該會對此不表贊同。

當局在作出回應時，假定香港律師會建議增訂的誓章條文的實施情況會與現行《版權條例》第 121 條一致，即第 121(3)條會適用於根據該會建議增訂的第 121(2D)條作出的誓章。第 121(3)條訂明，凡有符合第(4)款條件的誓章向法院出示，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a) 該誓章內的陳述是真實的；以及(b) 該誓章是按照第(4)款作出和認證的。終審法院先前曾確認 [*Tse Mui Chun v HKSAR (FACC No. 4 of 2003)*]，第 121(3)條施加了一項推定，把援引證據的責任轉移給被告人。因此，我們認為，按上述裁決推論，香港律師會建議增訂的誓章條文會同樣把援引證據的責任加於被告人。

如香港律師會的用意不是要把第 121(3)條適用於根據其建議增訂的第 121(2D)條作出的誓章，則建議條文的效力並不明確。對於在第 121 條下增訂有關係文是否恰當，我們也存有疑問。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3 條規定，在知識產權方面，每一成員給予其他成員國民的待遇不得低於給予本國國民的待遇。我們並不同意，不訂立香港律師會所建議的「利便條文」會違反上述國際規定。舉例來說，假如原告人／控方就某些盜版複製品採取法律行動，而被告人援引充分證據以帶出該等複製品是在海外合法地製作的平行進口產品這個爭論點，則不論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是香港公民或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其他成員的國民，加於原告人／控方的舉證責任都會是一樣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杜潔麗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